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n66qa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55816376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英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铁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铁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4086017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冰	2015035230352015230004000032	BH001041	邵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附图、附件	BH001041	邵冰
李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037	李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铁轮	联系方式	1599805113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一号路16号，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2度47分47.153秒，41度4分29.89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辽宁省鞍山市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的批复》（海政〔202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行审批复环〔2023〕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鞍山市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4.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侧北段至腾海路，东侧南段至腾海路西205米；西侧南北两段至东甘西路，西侧中段至贵兴西路；北侧西段至天华街，北侧中段至圣达木业界南，北侧东段至紫竹集团界南、华源街、华士金属制品界南；南侧至三通河及沈营公路。	本项目选址在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规划定位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围绕现有产业基础，优化整合各类要素条件，按照集聚、集中和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资源与能源的有机组合，充分发挥其产业特色和辐射主干市场优势，实现产品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形成以高档着色剂、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绿色低碳产业为发展主体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向上游延伸发展多元化的原料配套，向下充分延伸产业链，使化工产业与下游应用领域充分靠近，实现上下游发展一体化、资源利用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最终发展成为特色化、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一体化发展的高端化工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现有产品为非晶态合金催化剂，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对照《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结合化工产业园的发展定位及环境和资源状况、环境容量等因素，化工产业园未来发展的项目应有选择地引入。项目引入以推行循环经济、构架延伸生态产业链条为最高原则，逐步从“资源消费—产品—废物排放”的传统经济开放型物质流动模式中解脱出来，向“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闭环型流动模式靠拢，遵循以下原则：A、能提升园区	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现有产品为非晶态合金催化剂，符合园区规划定位。本项目运营	符合

		内产业结构；B、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充分利用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物为原料，或者为其它企业提供原料，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C、符合国家已出台的行业准入条件要求；D、适于园区产业特点，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投入产出高的项目；E、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风险可控，达到环保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要求的项目。	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三线一单” 管控建议	生态空间清单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4.97平方公里，其中生态空间占地面积0.693平方公里，禁止其他各类建设，严格按照规划保留用作绿化建设，不宜作为其他建设用途；生产空间（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1788平方公里，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强度和规模。	本项目选址在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14650m ² ，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五道河水质（刘家台子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标准；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特征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日本环境厅公示第46号）标准；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2025年：SO ₂ 207.732t、NO _x 578.37t、颗粒物111.903t、挥发性有机物73.777t；2035年：SO ₂ 246.452t、NO _x 627.519t、颗粒物122.201t、	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排放管 控限 值	挥发性有机物98.186t。 ②水污染物排放量：2025年： COD 123.345t、氨氮12.335t； 2035年：COD 109.330t、氨氮 10.933t。		
	资源 利用 上线	①水资源：2025年新鲜水总用水量≤375万t；2035年新鲜水总用水量≤446万t。 ②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总量： 2025年3.6749km ² ，2035年 4.9711km ² ；建设用地：2025年 3.1216km ² ，2035年4.2781km ² ；工 业用地：2025年2.1648km ² ，2035 年3.1788km ² 。 ③能源：2025年能耗总量≤9.7719 万tce；2035年能耗总量≤24.3138 万tce。	本项目不使用 水，不新增水资 源消耗；本项目 选址在辽宁众力 催化剂科技有限 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土地 资源消耗；本项 目用电量少，能 耗少。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2、禁止引进《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所列项目；3、禁止引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类项目；4、禁止引进《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5、禁止国家确定的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进入；6、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和《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7、禁止引进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下的项目；8、禁止生产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	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9、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项目；10、限制引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11、限制新建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实现高污染和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等生产企业只减不增；12、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生产装置；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	--	---	--

（2）与《关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高污染、高耗能、高水耗的建设项目。入园企业选择要遵循低碳、再循环化、多级利用、生态链和清洁生产等原则，重点发展高档着色剂、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绿色低碳产业等行业。入园新建企业选址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其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现有企业，属于现有产品为非晶态合金催化剂，符合园区规划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强化对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现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和危废污染的综合治理，特别是深化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落实污染物减排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	本公司属于园区现有企业，企业现有建设项目具备完整的环保手续。企业现有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措施。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		
	<p>3、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同类产业宜集中布置，由于本次规划对原有产业布局进行了较大规模调整；对于本规划中土地类别与调整后规划不符的地块应及时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土地性质未转化成建设用地的地块严禁进行任何开发建设。考虑到园区东侧距离居民区相对较近，建议将园区内该方向新增地块产业链中大气污染较轻的项目布置于靠近边界区域，并在居住区与园区间设置足够宽度的防护绿地。</p>	<p>本项目选址在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p>	符合
	<p>4、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园区供热。考虑到园区现有供热供汽能力不足，应加快园区内惠丰瑞焓热力有限公司2台100t/h的燃煤锅炉（1开1备）和2台50t/h生物锅炉建设，建成后替代现有25t/h的燃煤供热锅炉，与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同为园区内用汽企业提供热负荷；远期规划设置热电中心，新建2座17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配套2台25MW背压式发电机组。应逐步对企业自建供气锅炉房应予以拆除，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内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加快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以满足园区现有企业及未来新入驻企业污水处理需求，确保园区污水全部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园区内工业废水须进行预处理的企业，其排水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要求。考虑到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较低，应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入区企业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中水。远期应考虑在现状应急事故水池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以确保环境安全。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p>5、不断提高园区环境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已签署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p>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法（试行）》的要求，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环评建议园区北、西、南侧环境防护距离仍为边界外扩600m，东侧环境防护距离为新增地块边界外扩350m，对于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贵兴堡必须按时完成搬迁，后续禁止在园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7、继续开展对三通河的综合整治，强化对沿岸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确保使三通河水质稳定满足水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
	8、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符合
	9、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已制定厂区例行监测计划，现有例行监测计划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腾鳌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ZH21038120005，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5，要素属性为环境管控单元。本次查询结果与《鞍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情况》一致。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对照《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表1-4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施, 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 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 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 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 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分区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已签署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 将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企业已制定厂区例行监测计划, 现有例行监测计划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符合
资源开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水, 不新增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用电量少, 能耗	符合

发 效 率 要 求	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少。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分区暂存厂区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表1-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腾鳌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ZH21038120005，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5，要素属性为环境管控单元。	符合
三、强化成果应用，推动美丽鞍山建设	（七）支撑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选线的优化作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九）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构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	本项目噪声源经过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符合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 体 要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厂区危险	符合

	求	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废物,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贮存库形式, 占地面积25m ² 。	符合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 分为2个贮存区, 1#贮存区22.6m ² , 2#贮存区2.4m ² , 能够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 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 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	符合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产生的渗滤液等污染物分类收集后, 密闭包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7、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不需进行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区域。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符合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 ² ，2#贮存区2.4m ² ，能够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墙体、围堰等均采用混凝土建造，并确保表面无裂缝。	符合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等位置采用抗渗混凝土和丙纶防水布进行表面防渗。	符合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相同的表面防渗措施，防渗材料覆盖地面、墙面裙脚、围堰等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表面。	符合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方式进行隔离。	符合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 ² ，2#贮存区2.4m ² ，其中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防止渗漏液污染环境。围堰容积为1.2m ³ ，大于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容积（0.2m ³ ）和液态危险废物总储量的1/10（0.09m ³ ），满足收集要求。	符合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设置废气收集及治理装置。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铁桶坚固完整，无破损，无变形。	符合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使用吨袋储存固态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封口严密，吨袋无破损泄漏。	符合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最大储存比例80%。发现容器渗漏或变形，及时更换。	符合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使用吨袋储存固态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封口严密，吨袋无破损泄漏。	符合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	符合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	符合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	符合

(2)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建成后，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作业时，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中全程密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	相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的 贮 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有照明设施，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依托厂区现有。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 ² ，2#贮存区2.4m ²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具备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功能。	相符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需设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等装置。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为1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情况。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相符

(3)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关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减量化 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	对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厂区现有工程采取的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厂区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本厂区负责，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委托的有资质单位负责。	相符
危险 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本项目使用200L密闭铁桶储存半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铁桶坚固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本项目使用吨袋储存固态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封口严密，吨袋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移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相符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厂区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 ⁻⁷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 ⁻¹⁰ 厘米/秒；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⑦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25m ²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 ² ，2#贮存区2.4m ² ，能够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表面防渗措施，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防止渗漏液污染环境。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间产生的渗漏液等污染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	相符

		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需进行预处理。																									
<p>(4)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表1-9 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td> <td>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td> <td>相符</td> </tr> <tr> <td>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td> <td>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5)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表1-10 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警示性。</td> <td>相符</td> </tr> <tr> <t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醒目的位置，且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td> <td>相符</td> </tr> <tr> <td>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td> <td>相符</td> </tr> <tr> <td>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相符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警示性。	相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醒目的位置，且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相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相符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	相符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相符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有警示性。	相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醒目的位置，且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相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保持视觉上的分离。	相符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	相符																									

	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式、设置高度等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设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厂区现有工程于2017年2月建成并投产至今，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能力为10t，废催化剂采用吨袋包装，其余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场所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未设置废气和废水的收集及治理措施，未设置渗漏液等污染物的导流及收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本项目建设前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

表2-1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建设前）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情况
1	检测、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在线监测装置	液	试验废液	每月	T,C,I,R	集中收集至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含镍废物	每天	T,In	
3	含镍滤布	HW49	900-041-49	0.2	吸滤槽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	设备维修	液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7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33.6	活化釜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	

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渗漏液等污染物的导流及收集措施。若贮存期间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渗漏液可能污染环境。**考虑到危险废物贮存以及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企业拟改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贮存厂区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后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无变化，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更为“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2。

表2-2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建设后）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情况
1	检测、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在线监测装置	液	试验废液	每月	T,C,I,R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含镍废物	每天	T,In	
3	含镍滤布	HW49	900-041-49	0.2	吸滤槽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	设备维修	液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7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33.6	活化釜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	

2.工程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8-1仓库的东南角闲置区域改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库类型），占地面积25m²（利旧，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²，2#贮存区2.4m²，其中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收集泄漏的废液。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和公用工程均不变，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厂区现有8-1仓库的东南角闲置区域改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5m ² ，贮存能力为10t。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 ² ，2#贮存区2.4m ² ，其中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	改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通风系统和照明系统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地下水、土壤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等位置采用抗渗混凝土和丙纶防水布进行表面防渗。	改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收集泄漏的废液，围堰容积为1.2m ³ 。	改建

3.产品产能（贮存能力）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本报告主要考虑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具体见表2-4。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具体贮存情况见表2-5。

表2-4 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能力（t）
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10

表2-5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分区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46含镍废物 900-037-46	1#贮存区， 面积22.6m ²	吨袋包装	8.4t	10t	季度
	废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贮存区， 面积2.4m ²	密闭桶装	0.1t		1年
	含镍滤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t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t		
	检测、实验废液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闭桶装	0.3t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桶装	0.6t		
	废机油桶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桶装	0.2t		

4.主要设施及设备

本项主要设施包括1座0.5m高的围堰，围堰容积为1.2m³；主要设备包括1个通风扇（额定功率100W）和1个照明灯（额定功率100W）。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本项目仅消耗少量电力，具体见表2-6。

表2-6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用电设备名称	电力消耗（kW·h/a）
通风系统	876
照明系统	876
合计	1752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危险废物暂存间年运行时长8760h。</p> <p>7.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8-1仓库的东南角闲置区域改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8-1仓库位于厂区中心位置，东侧为三效蒸发车间，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丙类仓库，北侧为成品库，距离东侧厂界最近，为29m。</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p> <p>(1) 产生及收集：现有工程各危险废物产生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收集，废催化剂采用吨袋包装，其余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p> <p>(2) 厂内运输：利用厂内运输车辆经固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间；</p> <p>(3) 分区贮存：危险废物采用分类分区贮存，废催化剂贮存在1#贮存区，其余危险废物贮存在2#贮存区；</p> <p>(4) 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经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贮存周期为季度，其余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1年；</p> <p>(5) 装车外运：危险废物装车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外运的车辆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p> <p>2.产污节点</p> <p>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不会产生废水。</p> <p>(1) 废气：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p> <p>(2) 废水：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p> <p>(3) 噪声：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贮存及装车外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p> <p>3.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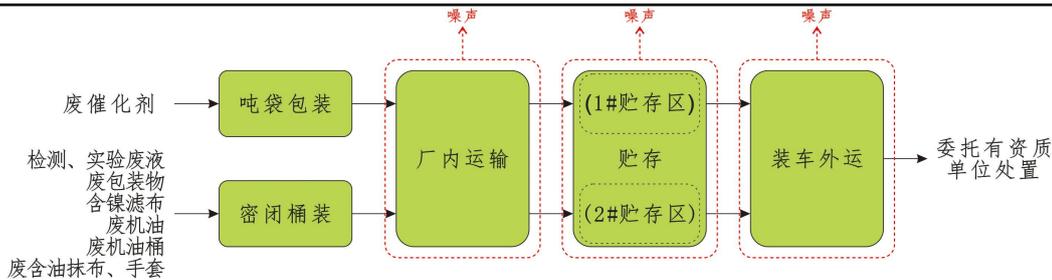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7。

表2-7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类别	文件名称及文号	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函发〔2011〕13号），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于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海环验字〔2017〕007号），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7日
应急预案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210381-2024-061-L，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2024年7月11日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7月18日-2028年7月17日，编号：91210381558163765P001Z，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2023年7月18日

注：项目建设单位（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厂区现有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许可年排放量。企业无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

本次评价采用企业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核算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数据来自本厂区《2024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生活垃圾的产生数据根据《鞍山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3年度）》中相关数据核算。详见表2-8。

表2-8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47
	镍及其化合物	0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480
	化学需氧量	0.147
	氨氮	0.00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36.462
	危险废物	35.2
	生活垃圾	6.006

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不会产生废水，仅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噪声。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存在的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现存的环境问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渗漏液等污染物的导流及收集措施。若贮存期间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渗漏液可能污染环境。

整改措施：本次改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为2个贮存区，1#贮存区22.6m²，2#贮存区2.4m²，其中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收集泄漏的废液，围堰容积为1.2m³，满足收集要求，漏液不会溢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外，不会污染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来自《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鞍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8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84.4%。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00	4000	40.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

由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的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的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数据和结论。与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水体为三通河，三通河无水环境功能区划，三通河下游汇入五道河，五道河有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监测断面为五道河刘家台子省考断面。

2023年，五道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表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IV类水质标准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3.5	30	0.78	达标
氟化物	1.360	1.5	0.91	达标
总磷	0.240	0.3	0.08	达标

五道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等位置采用抗渗混凝土和丙纶防水布进行表面防渗，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16 1353 1966">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连续5min平均浓度）</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mg/m³</td> <td>《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3-4。

表3-4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3-5。

表3-5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可用于厂区未硬化地面的平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和废水，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厂区现有8-1仓库的东南角闲置区域改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包括建设配套的围堰和表面防渗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p>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3) 施工区域内降低运输车辆车速，避免鸣笛。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可用于厂区未硬化地面的平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厂区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贮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等大气污染物。故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p> <p>3.噪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噪声源强 <p>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贮存及装车外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厂内运输车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风机、厂外运输车辆</p>

(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4-1。

表4-1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运输车辆	60~70	2	降低车速	60~70	间断排放，80h/a
2	风机	60~70	1	减振措施	60~70	连续排放，8760h/a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经过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噪声源集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将本项目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取自《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结果详见表4-2。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4-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源强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70	31	4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70	73	3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70	79	3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70	50	36	65	55	达标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增加厂区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可依托厂区现有，因此本项目不单独制定噪声监测方案，直接纳入厂区现有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4-3。厂区现有噪声监测方案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要求。

表4-3 厂区现有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四周各1个点位，共4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见表4-4和表4-5。

表4-4 项目建设后厂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检测、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在线监测装置	液	试验废液	每月	T,C,I,R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含镍废物	每天	T,In
3	含镍滤布	HW49	900-041-49	0.2	吸滤槽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	设备维修	液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	固	废矿物质油	每月	T,I
7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33.6	活化釜	固	含镍废物	每月	T,I

表4-5 项目建设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分区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46含镍废物 900-037-46	1#贮存区， 面积22.6m ²	吨袋包装	8.4t	10t	季度
	废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1t		1年
	含镍滤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t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t			
	检测、实验废液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2#贮存区， 面积2.4m ²	密闭桶装	0.3t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桶装	0.6t		
	废机油桶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桶装	0.2t		

5.地下水、土壤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1) 厂区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2) 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完整，发现变形或破损及时更换。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等位置采用抗渗混凝土和丙纶防水布进行表面防渗。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5)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事故工况下，本项目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漏液经过围堰阻隔，围堰容积为 1.2m^3 ，大于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容积（ 0.2m^3 ）和液态危险废物总储量的 $1/10$ （ 0.09m^3 ），满足收集要求，不会溢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漏液经过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表面防渗阻隔，短期内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漏液及时收集至密闭铁桶中，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内，不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7.环境风险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测、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含镍滤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上述危险废物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2台灭火器，正常贮存期间不会发生燃烧及爆炸事故。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液态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溢流至外环境。

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收集泄漏的废液，围堰容积为 1.2m^3 ，大于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容积（ 0.2m^3 ）和液态危险废物总储量的 $1/10$ （ 0.09m^3 ），满足收集要求。围堰内接触危险废物的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重点防渗

措施。围堰内收集的漏液及时收集至密闭铁桶中，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和外委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足够容积的围堰，能够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保证事故漏液不外排，不污染外环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	噪声	降低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风机	噪声	减振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2) 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完整，发现变形或破损及时更换。</p> <p>(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等位置采用抗渗混凝土和丙纶防水布进行表面防渗。</p> <p>(4)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5)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间的2#贮存区设有0.5m高的围堰，围堰容积为1.2m³，大于液态危险废物容器容积(0.2m³)和液态危险废物总储量的1/10(0.09m³)，满足收集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运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如下：</p> <p>(1) 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2) 企业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运输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5)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台账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4) 频次要求：厂区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包装或密闭桶装，产生后按每个包装物进行记录。

(5) 记录内容：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包装编码、包装类型、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包装编码、包装类型、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

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包装编码、包装类型、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包装编码、包装类型、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处置量、计量单位、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6) 记录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标识设置要求

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警告标识如图5-1。



图5-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1)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①企业在盛装危企业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并填写完整。

②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

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③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b)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④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危险废物标签的样式如图5-2。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5-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

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如图5-3。



图5-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①企业应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③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如图5-4。



图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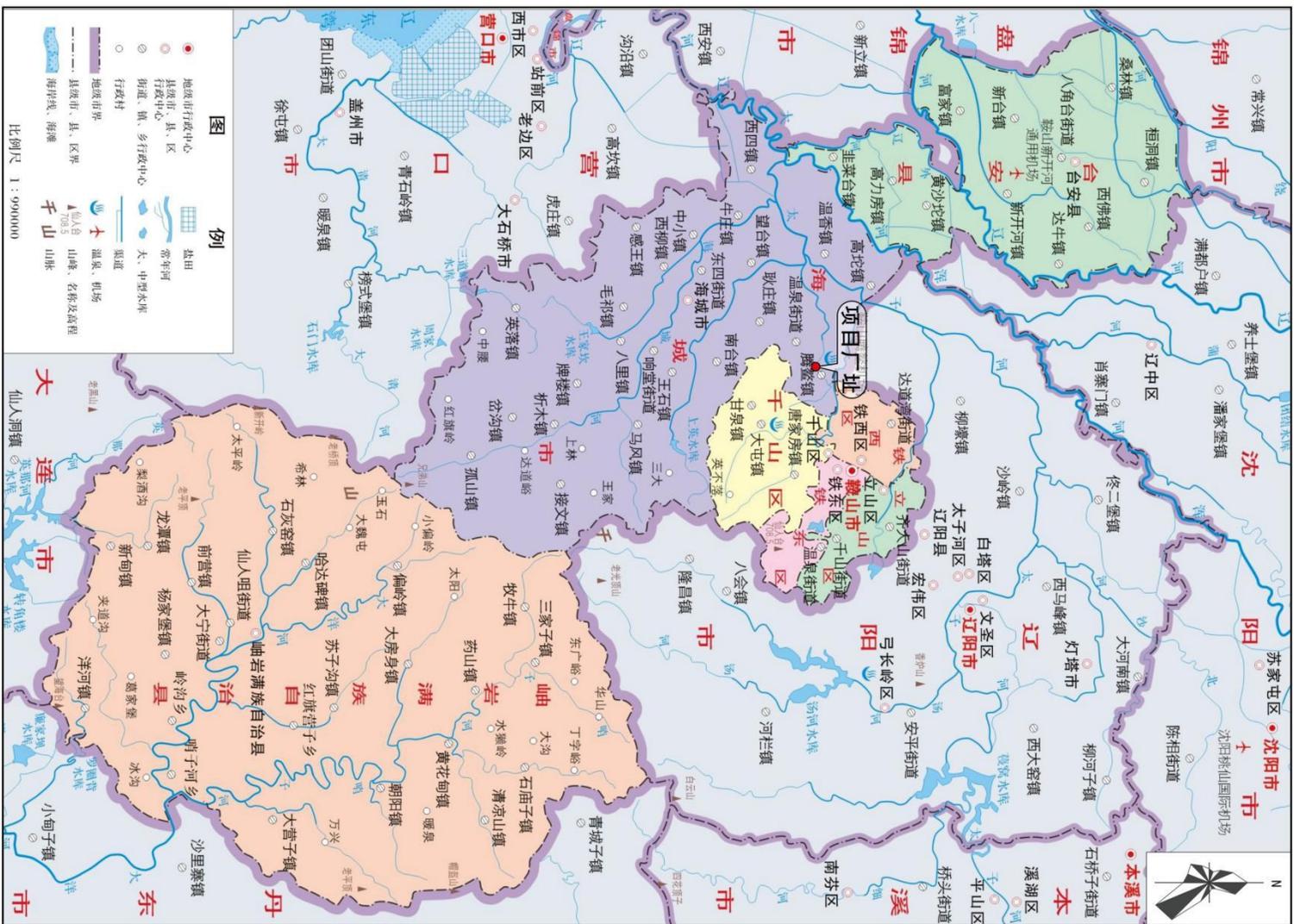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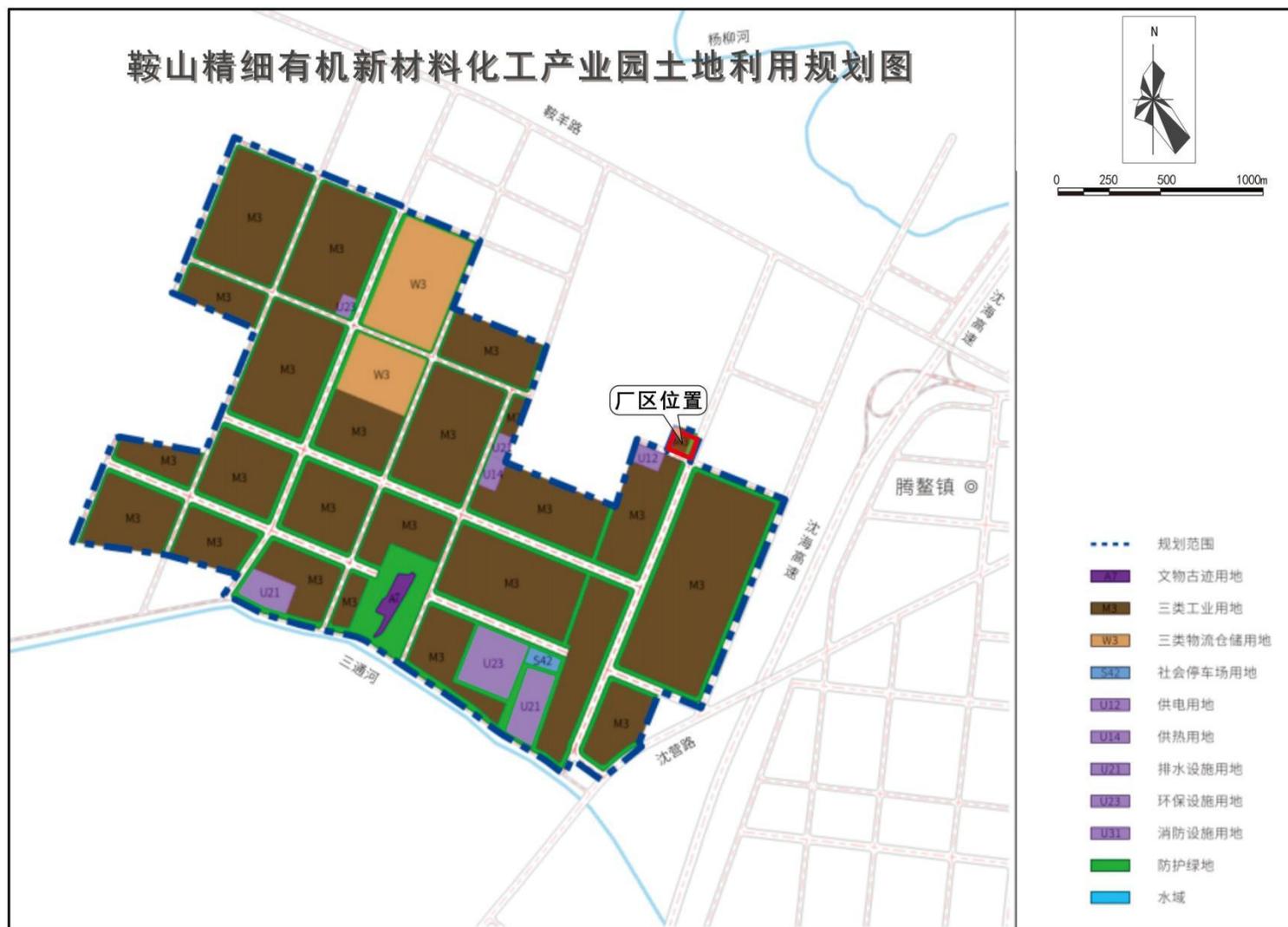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47	/	0	0	0	0.147	0
	镍及其化合物	0	/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6480	/	0	0	0	6480	0
	化学需氧量	0.147	/	0	0	0	0.147	0
	氨氮	0.009	/	0	0	0	0.00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36.462	/	0	0	0	36.462	0
危险废物	检测、实验废液	0.3	/	0	0	0	0.3	0
	废包装物	0.1	/	0	0	0	0.1	0
	含镍滤布	0.2	/	0	0	0	0.2	0
	废机油	0.6	/	0	0	0	0.6	0
	废机油桶	0.2	/	0	0	0	0.2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	0	0	0	0.2	0
	废催化剂	33.6	/	0	0	0	33.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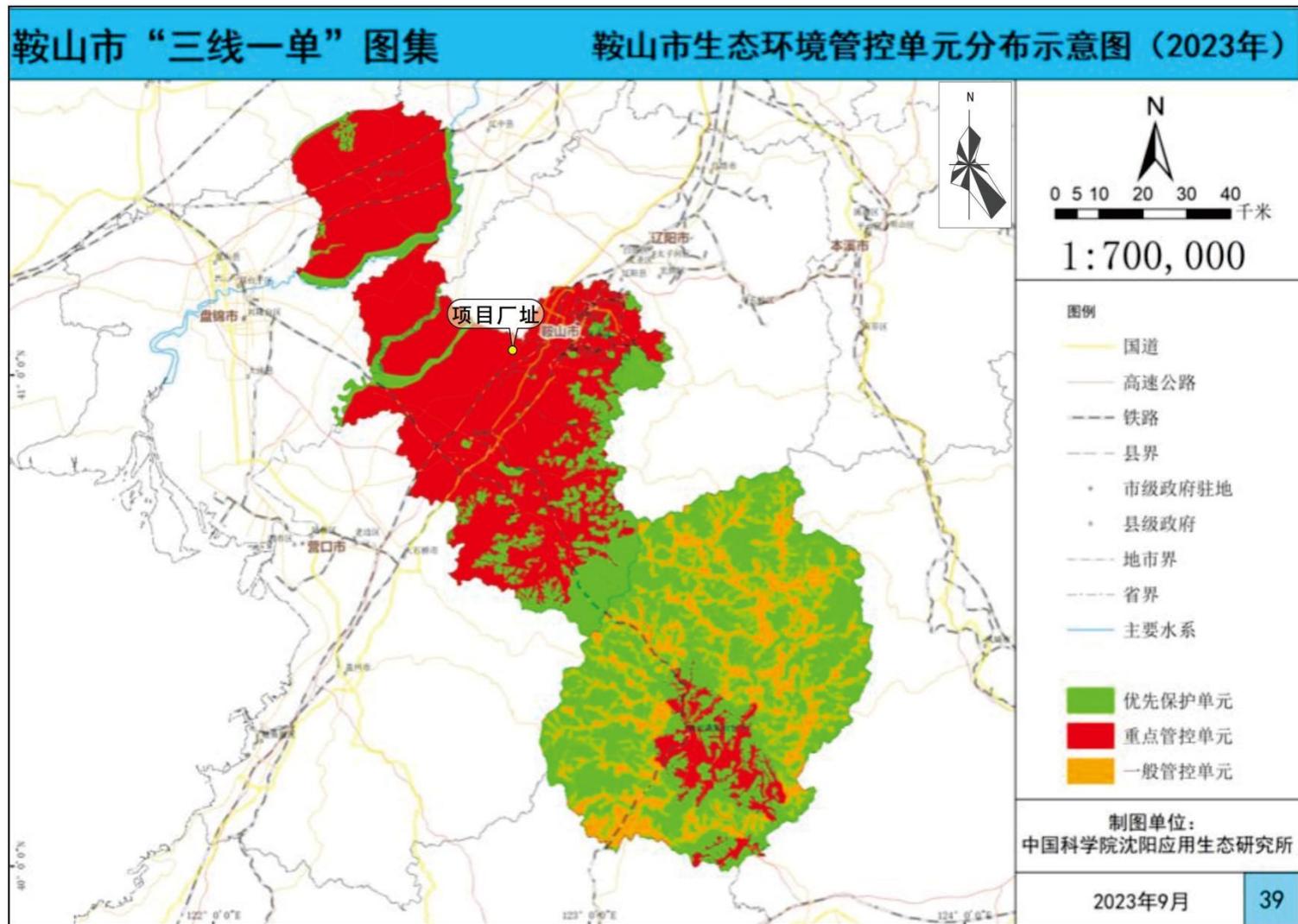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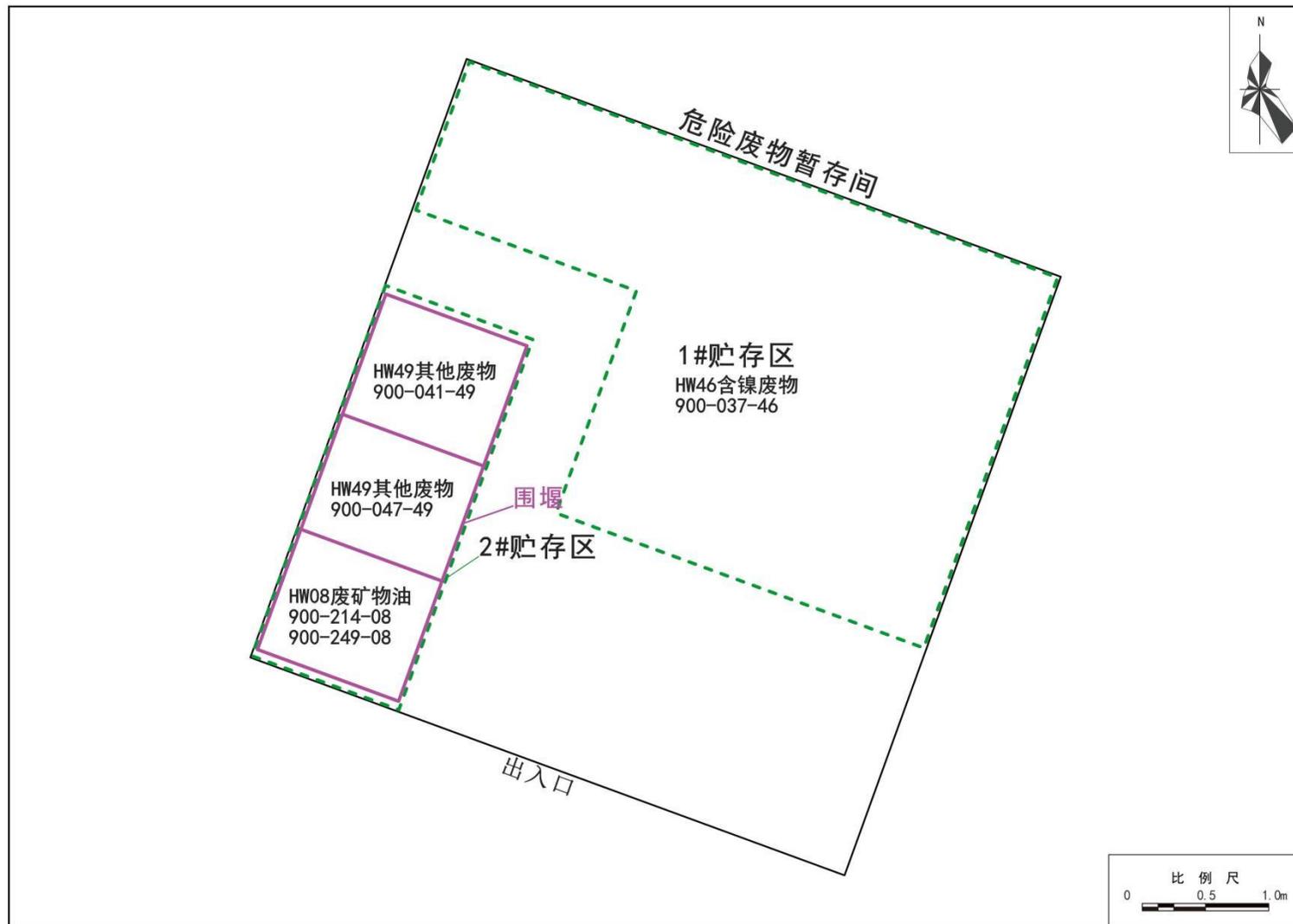
附图2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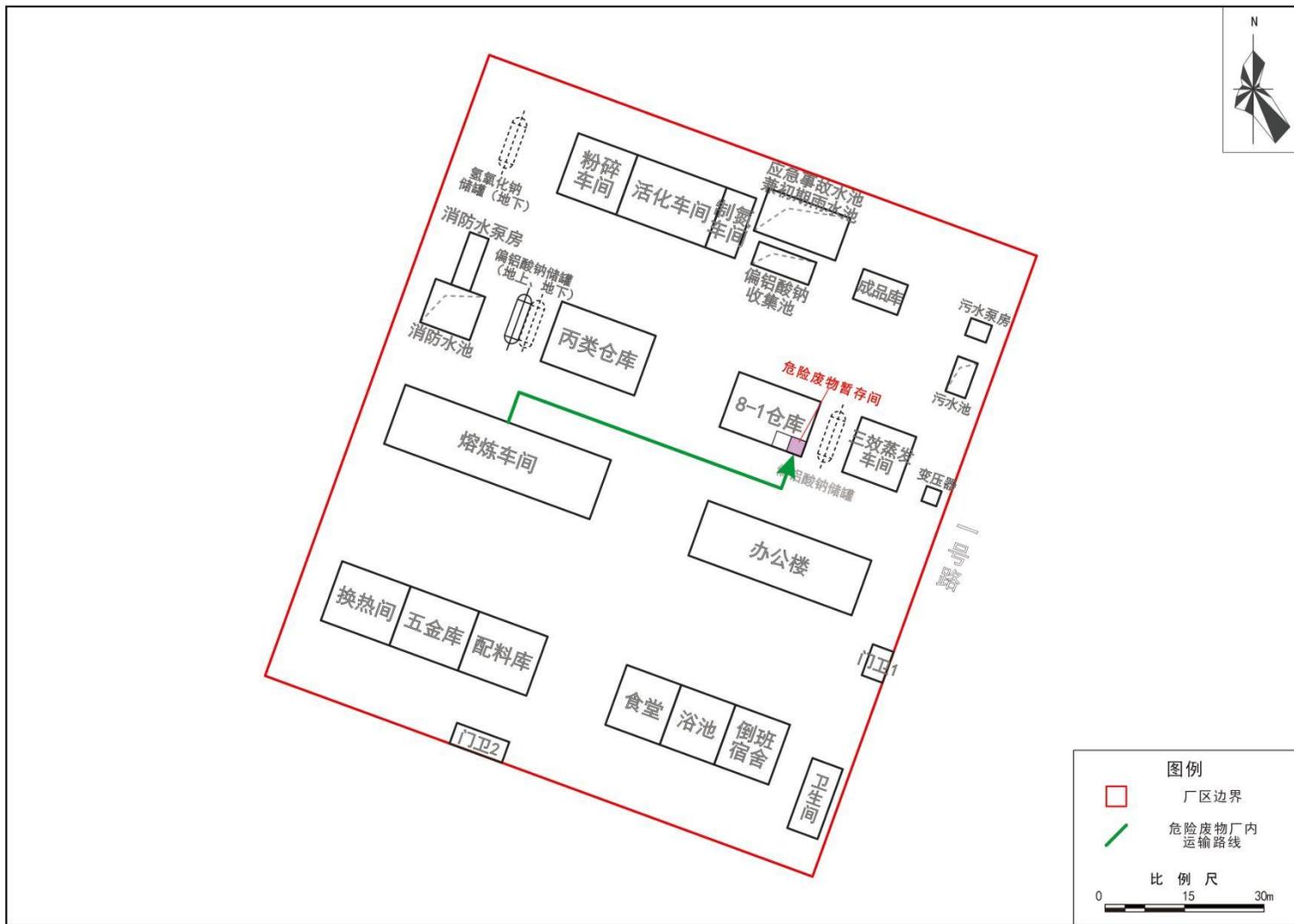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址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危险废物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图



附图7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图7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环 评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将安排专人配合环评单位开展评价工作，按照环评单位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照片及其他便利条件。请环评单位周密安排报告编制等工作进度。

特此委托。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8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1] 13 号

签发人：周国忱

关于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非晶态合金 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编制规范，重点突出，专题设置合理，评价内容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预测模式选择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有指导作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厂址位于腾鳌经济开发区内的精细化工产业园内（腾鳌经济开发区 1 号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2800 万，环保投资 31.6 万，占地面积约为 14650m²，建设年产 500 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的生产设施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及生活辅助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三、项目在实施、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排污节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中频炉在熔炼金属铝锭、金属镍板及钼、铁等金属时采用石墨搅拌棒进行人工搅拌，对熔炼过程产生的热气流及石墨搅拌棒搅拌时产生的少量烟(粉)尘要采用废气捕集罩收集，确保排放的烟(粉)尘浓度、烟气黑度(林格曼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的烟(粉)尘(其中含镍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本项目雷蒙粉碎机粉碎物料要采取密闭化措施，在雷蒙粉碎机排气口处设置二级布袋除尘器，确保排放的粉尘(其中含镍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5、本项目活化釜活化反应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氢气，同时随氢气带走一些水蒸汽，其排放口的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附件2 现有环保手续

6、本项目冬季供暖要采用环保锅炉，燃用块状低硫煤，确保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的标准要求。

7、本项目活化釜的洗料废水要经盐酸中合至PH值6-9合格后，上清液经排水管道排入鞍山腾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外排水为软水制备的浓盐废水、洗料废水及生活污水，其外排水质要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要求。

8、本项目对偏铝酸钠溶液地下贮槽、洗料废水地下贮槽以及废水处理池、活化工序地表面等均作防渗处理，采用环氧树脂新型防渗漏设计或厚120-150mm混凝土结构，防止其渗漏地下污染地下水。

9、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要分别采取减振或隔声措施，禁止夜间22:00—次日早6:00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工艺产生的熔炼渣送有处置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弃的熔炼坩埚（材质为石墨）和石墨搅拌棒送回供应厂；雷蒙粉碎机除尘设备回收的含镍粉尘可作为铝镍合金原料送活化釜活化；供暖锅炉产生的灰渣用于生产水泥、软弱地基的处理或筑路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1、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措施。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操作性强的岗位规章制度。

12、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切实规避风险。

13、把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稳定、达标运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验字（2017）007号

关于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辽宁众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17年2月10日对你单位年产500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经我局研究决定，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占地面积146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小试车间及相应的生产辅助设施及生活附属设施。生产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非晶态合金催化剂，副产品为15~23%偏铝酸钠溶液。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6万元。

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单位设有专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环保管理制度齐

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关环保标准排放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中频炉和雷蒙粉碎机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及表4的二类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类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浓度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土壤中镍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之规定。

6、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能够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的水质标准要求；车间排放口镍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之内。

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送河南省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弃的熔炼坩埚和石墨搅拌棒均送回供应厂家；雷蒙除尘设备回收的含镍粉尘作为生产原料送活化釜活化；供暖锅炉产生的炉渣外售水泥厂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9、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估，满足备案条件，已在环保局实施备案。

四、经现场检查核实，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报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定，同意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允许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该锅炉为临建锅炉，待腾鳌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建成后，满足集中供热条件，要求企业须自行拆除。

3、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能耗、物耗，

实现清洁生产。

4、建立完整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和固废处置台账，随时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监察。

5、请腾鳌经济开发区环保监察中队做好验收后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558163765P
法定代表人	宋英廷	联系电话	18604227666
联系人	浦振廷	联系电话	18841236320
传真		电子邮箱	asz16789@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一号路 中心经度 122.48.31.25 中心纬度 41.4.55.72		
预案名称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宋英廷	报送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 年 07 月 1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10381-2024-061-L</p>		
<p>报送单位</p>	<p>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镛</p>	<p>经办人</p>	<p>李镛</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558163765P001Z

单位名称：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中心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宋英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1号路西侧

行业类别：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58163765P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8日至2028年07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6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ZHHC-SC-XY2407-CZ123

甲方: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检测、实验废液(900-047-49)。
-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3、甲方应按《费用结算凭证》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处置费。
- 4、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 5、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完成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数量、包装方式等。
- 6、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并出叉车协助乙方装车工作。
- 7、协议期限: 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协议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此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公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ZHHC-SC-XY2501-CZ008

甲方: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双方达成

协议如下: 1、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包装物(900-041-49)、含镍滤布(900-041-49)、废机油(900-214-08)、废机油桶(900-249-08)、废含油抹布手套(900-218-08)。

2、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甲方应按《费用结算凭证》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处置费。

4、危险废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5、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完成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数量、包装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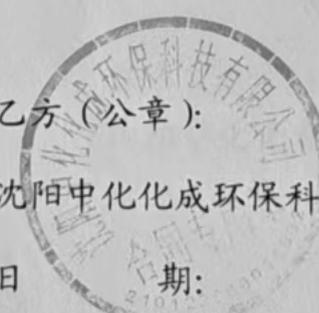
6、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并出叉车协助乙方装车工作。

7、协议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协议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此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2.27

乙方(公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HT/ZL250120-50T

甲方：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腾鳌镇中心路44号

乙方：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物理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年)
1	废催化剂	900-037-46	固态	50

第三条 处置事项

3.1 危险废物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对各种危险废物提供符合标识、安全运输、完好、干净且数量充足的危废盛装容器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容器内无其他危险物品的包装物。

3.2 危险废物装车：危险废物及中转桶或吨袋由甲方配合乙方清运人员共同进行倒运，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并佩戴安全帽，遵守公司内其他安全环保相关制度。

3.3 危险废物运输：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转移的，乙方采用相应的已备案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完成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转移、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及数量、包装方式等。甲方按照每车装运不低于10吨危险废物，不足10吨乙方有权利拒绝转运。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20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危险废物相符，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等。

5.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即危险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危险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从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3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关于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过程，并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环保注意事项，引领乙方人员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踏勘、取样、转移等工作。

5.4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确保装车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5.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类未列入本合同委托处置范围的（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

（3）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异常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停止该危险废物的转移。如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因此带来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6 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6.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4 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以及司机与装车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6.5 如出现本合同中“第五条 5.5 款”的异常情形，乙方有权拒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6.6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合理化建议。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6.7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8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9 疫情和其他特殊时期，满足国家要求的条件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须随时配合进行危废转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价格等相关内容。

7.2 涉密范围：相关人员及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危险废物计重

危险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①、②、③同时进行：

① 在甲方过磅称重；

② 在乙方过磅称重；

③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①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②为准。

根据计重结果填写《危险废物计重单》，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超过货物重量的5%，双方应商议解决，如有必要共同对衡器进行检测调校。

第十条 费用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费用结算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下列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件应当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顺丰、EMS等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或信件、快递因无人接收、被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以信件、快递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合同期内如出现本合同中“第五条 5.5款”的异常情形，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甲乙双方人员进行沟通，排除异常情况。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12.2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

1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2.6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12.7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装车前及装车过程中，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装车后，责任由乙方及其委托运输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辽宁众力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鞍山园林路支行

账号：285656301570

税号：91210381558163765P

地址：腾鳌镇中心路 44 号

联系人：宋英廷

电话：18604227666

邮箱：asz16789@163.com

乙方：葫芦岛市新衡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账号：2001 2313 45880 0000 0028

税号：91211404MA0UR9XC4Q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联系人：王可

电话：15542922499